

ICS 01.140.40  
CCS A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265—2023

## 汉语辞书出版规则

Rules for Chinese language lexicographical publishing

2023-06-16 发布

2023-08-01 实施

国家新闻出版署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和要求	1
5 汉语辞书构成部件	1
6 汉语辞书条目基本要素	2
参考文献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辞书学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四川辞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谭景春、杜翔、李志疆、刘捷、王翠叶、周洪波、余桂林、王重阳、李旗、冯傲雪、李斐、金春梅、刘煜。

# 汉语辞书出版规则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汉语辞书出版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规定了汉语辞书构成部件和条目基本要素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汉语辞书的编辑出版。其他辞书的编辑出版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617 辞书编纂符号
- GB/T 15238 术语工作 辞书编纂基本术语
- GB/T 1615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 GB/T 22466 索引编制规则（总则）
- CY/T 119 学术出版规范 科学技术名词
- CY/T 171 学术出版规范 插图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23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汉语辞书 Chinese language lexicographical work

以汉字、汉语词语条目为收录和处理单位并作出解释的辞书，包括汉语字典和汉语词典。汉语字典主要收录汉字条目，汉语词典主要收录汉语词语条目，通常也收录汉字条目（以字带词）。

### 3.2

#### 条目 article; entry

由解释对象和释文两个部分组成整体。解释对象指被解释的汉字或词语，即字头或词目；释文包括注音、释义、例证、词类等要素。条目有时也单指解释对象，字头叫作单字条目，词目叫作多字条目。

## 4 总体原则和要求

- 4.1 汉语辞书的出版规则应与其编纂宗旨相适应。
- 4.2 汉语辞书由目录、凡例、正文、索引、附录等部件构成。
- 4.3 汉语辞书通常按照形序、音序、义序编排。
- 4.4 根据辞书出版的需要，可插入含有音视频等内容的链接。

## 5 汉语辞书构成部件

### 5.1 目录

- 5.1.1 目录应简明而全面地呈现辞书内容中供人查考的项目，包括总目录和条目目录。

5.1.2 目录应准确地指明各个项目的所在位置（包括页码、条目编号等），应与正文编排同序。

## 5.2 凡例

5.2.1 凡例应对辞书编纂中字头词目、注音、释义、例证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该辞书的基本使用方法作出说明。

5.2.2 凡例是辞书必不可少的内容，应置于正文之前。

## 5.3 正文

5.3.1 正文是辞书的主体部分，所收录的字、词语应以辞书编纂宗旨和收条原则为依据。

5.3.2 正文中相关条目应互相照应，行文协调一致。

## 5.4 索引

5.4.1 索引是辞书中标明字头词目等所在位置，并按一定的方式编排，供读者查检的部分。索引的编排应与正文编排异序，并符合 GB/T 22466 的规定。

5.4.2 索引是辞书中必不可少的内容，通常置于正文之前或之后。

5.4.3 排检法是辞书索引编排和检索的方法，包括根据汉字字形特点选择部首、笔画、号码（如四角号码）等的形序排检法，根据汉字音节特点选择汉语拼音字母、韵部、注音字母等的音序排检法，以及根据字头、词目的意义属性或概念类别顺序选择分类、主题、时序等的义序排检法。在汉语辞书中，检字表是索引的主要方式。

## 5.5 附录

5.5.1 附录内容应与辞书正文相关，或者在辞书编纂宗旨所涵盖的范围之内。

5.5.2 附录应置于正文之后。

# 6 汉语辞书条目基本要素

## 6.1 条目的收录

根据辞书编纂宗旨，应确定条目收录的原则，并依据原则收录。

## 6.2 字头或词目

6.2.1 现代汉语辞书中字头或词目应采用符合国家语言文字各项规范的字形词形。古代汉语辞书、汉语方言辞书等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当的字形词形。

6.2.2 词目如涉及科技术语的，应符合 CY/T 119 的要求。

## 6.3 注音

6.3.1 根据辞书性质在需要时可给字头或词目注音，必要时可给全书中生僻字、多音字注音。

6.3.2 现代汉语辞书注音应以《汉语拼音方案》《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为依据；如需分词连写、专有名词拼音首字母大写，应符合 GB/T 16159 的规定。

## 6.4 释义

6.4.1 辞书释义的内容应科学准确，表述应通俗易懂，注意思想性、概括性、系统性、规范性，避免以难释易、循环释义。

6.4.2 同类条目的释义措辞应尽可能模式化，避免分歧。

6.4.3 汉语水平较低的读者使用的学习型辞书，还应注意释义所用字词的浅近和通俗性，尽量将释义所用字词控制在一定数量范围内。

- 6.4.4 一个条目如有多个义项，其排列应遵循一定规则，如逻辑顺序、频率顺序、历史发展顺序等。
- 6.4.5 根据需要可在释文中增加一些信息项，如习语、常用搭配、源流、用法说明、词语辨析等，以助于学习或使用语言。

## 6.5 例证

- 6.5.1 根据需要可在辞书释义之后附例证。
- 6.5.2 例证可采用词语或句子或引用文献原文，也可基于语料改编或自造，但不应使用错误表述。

## 6.6 词类

- 6.6.1 根据需要可标注词类。
- 6.6.2 词类标注一般采用通行的语法分类体系，有些词类还可加注附类。

## 6.7 插图

应与正文内容相关，符合 CY/T 171 的要求。

## 6.8 参见系统

参见系统通常用文字表述，或用字体、符号标示，反映辞书条目之间的关系网络。在语义、形式和用法上相关的条目宜以参见系统联系，引导读者查阅。

## 6.9 编纂符号

汉语辞书编纂使用的符号应按照 GB/T 11617 的内容，也可根据辞书自身特点设计编纂符号。

## 参考文献

- [1] GB/T 13418—1992 文字条目通用排序规则
  - [2] GB/T 15933—2005 辞书编纂常用汉语缩略语
  - [3] GB/T 19103—2008 辞书编纂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 [4]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
  - [5] CY/T 120—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版式
  - [6]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语言学名词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7]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汉语拼音方案. 1958.
  - [8]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电部.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985.
-